

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为公司以前年度基于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而产生的,考虑到本公司与康达尔公司均处于经营困难和资金紧张状态,董事会和经理班子对于降低对外担保做了大量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剩余607万元贷款担保责任已由债务人清偿,本公司但保证责任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799 万元。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净资产已经为负数,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 6799 万元贷款已经全部逾期(报告期后已解除 799 万元担保),已经对公司带来信誉和融资方面的困难,并且所有债务均处于诉讼状态,导致公司资产处于查封冻结状态面临拍卖风险,因此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情形已经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当是在开展经营的同时继续处理好与债权人的关系,争取采取债务重组等各种手段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独立董事对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

鉴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且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对 2008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意见：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由于（1）、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74,874,707 元；（2）、借款 363,892,639.74 元已逾期，涉及诉讼的金额为 402,707,073.55 元。本公司董事尽管提出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认为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负债沉重，公司董事会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盘活历史沉淀资产，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就部分债权达成了债务重组协议，偿还了部分债务。董事会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继续推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合作伙伴定向增发注入资产工作的进行；（2）做好现有产业的经营和整合；（3）积极与债权银行、债权人协商，以债务重组方式来解决公司逾期贷款的转贷工作或减债工作，恢复公司融资信用；

如果上述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则公司将逐步改善财务状况，随着资产注入和债务重组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力的改善。

对此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讨论审计机构出具的意见，结合审计委员会在执行本年度审计工作中所了解的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董事会

作出的说明及消除强调事项的计划。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对此作出的说明及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现实情况之上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柴宝亭

独立董事：马浚诚

独立董事：朱汉扬

2009 年 4 月 23 日